

关于上海宝银向新华百货提议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声明

致：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百货”）股东，持有新华百货 31.634437% 股份。近期，上海宝银得知前高管王敏冒用上海宝银的名义，向新华百货董事会发出《关于上海宝银提议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提案函》”），提出包括《关于股份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三项临时提案。

为了避免广大投资人、新华百货被王敏发布的虚假信息所欺骗，特此公告声明：

1、因王敏严重违反上海宝银的规章制度，未能履行合规风控的职责，早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就已经被上海宝银开除，王敏无权代表上海宝银，更无权冒用上海宝银的名义对外发布任何信息。

2、王敏向新华百货发送的《提案函》上所签公章系公司已申报遗失作废的公章。该枚公章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因被盗而登报遗失，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部门正在追缴该枚公章，王敏非法持有、使用该枚公章属违法行为。

3、上海宝银对王敏发送《提案函》的行为不予认可，将依法追究王敏及参与本次冒用上海宝银名义提出《提案函》其他人员的法律责任！

4、上海宝银从未选举崔雯雯为上海宝银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也未选举陈宇为上海宝银监事；更未授权犯罪嫌疑人崔军一方，包括王敏、周兰兰、林丽梅、陈宇等早已被公司开除人员，对外代表上海宝银，发布任何的提案、声明、授权和意思表示。崔雯雯、周兰兰等人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非本公司管理人员，更无企业管理经验，不适宜担任新华百货董事职务。上述已与上海宝银解除劳动关系人员的任何意思表示仅代表个人行为，无权代表上海宝银，与公司无关。

5、根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崔军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经不得再担任上海宝银执行董事的职务，不具有上海宝银法定代表人身份，不能再以上述职务、身份行使任何权利，更无权将上海宝银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权授权他人！

6、上海宝银及股东会早已确认，由成健先生全面接管上海宝银和代表上海宝银处理因崔军涉嫌犯罪引发的系列危机和出面协调、维护广大投资人和新华百货的合法权益。

7、成健作为上海宝银的新管理团队负责人，认可新华百货现有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坚持合作共赢原则，积极维护新华百货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寻求合适退出机制维护所有基金投资人利益，并代表上海宝银将依法追究王敏和任何冒用公司名义，损害上海宝银和新华百货利益行为！

特此声明！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成健" (Cheng Jian).

2019年9月16日